

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1 次會議議程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範圍列表

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	經濟部
例外型態	工作特性
適用範圍	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輪班人員
適用期間	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
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評估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台灣電力工會反映部分輪班人員工作地點位處深山、臨海及偏遠地區，並肩負穩定供電之任務，為使輪班人員兼顧個人休憩、家庭生活照顧及社會活動參與，確有繼續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需求。 2. 台電公司表示因肩負供應全國電力穩定之社會責任，工作特性特殊，具有連續性及高度專業，部分人員須取得相關證照方可執行任務，調換班有其困難度，認有繼續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需求。 3. 考量台電公司勞雇雙方皆認有繼續適用之必要，且其適用不致使員工過勞，又勞動部曾公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輪班人員於「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」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爰同意台電公司輪班人員於「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」之情形，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。

三、部會函請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之行業列表

(一)

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	經濟部
例外型態	水電燃氣業中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調整條件	性質特殊
提報行業	從事離岸風力發電海事工程者，為因應天候、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
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評估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台電公司配合政府能源政策，拓建離岸風力發電工程，須配合天候狀況，以兼顧人員安全、施工工序與作業期程，爰有適用勞基法第 36 條第 4 項調整例假之需要；台灣電力工會亦表示認同。 2. 經評估台電公司從事離岸風電海事工程者確有調整例假之必要，且勞雇雙方均表示同意，爰同意台電公司從事離岸風力發電海事工程者納入適用勞基法第 36 條第 4 項中「為因應天候、施工工序或作業期程」之行業。

(二)

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	經濟部
提報行業	冷凍冷藏倉儲業
例外型態	性質特殊
適用情形	為因應船舶或航空貨運即時作業
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評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冷凍冷藏商品須維持一定溫度，始能避免商品敗壞，故須全年、24 小時不間斷運作、監控。

意見	<p>2. 冷凍冷藏倉儲業須即時配合船舶或航空貨運抵、離港時間，進行裝卸作業，以使商品失溫狀況減至最小，而抵、離港期間未必皆係上班日。</p> <p>3. 冷凍食品製造業已指定為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行業，冷凍冷藏倉儲業亦應一體適用，始為妥適。</p>
----	---

(三)

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名稱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提報行業	社會團體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發展協會
例外型態	性質特殊
調整條件	勞工於國外、船艦、航空器、闡場或歲修執行職務
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評估 意見	<p>1.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發展協會係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，辦理各項業務具高度涉外屬性。</p> <p>2. 考量該協會人員因參加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會議逾 6 日，或配合漁船作業蒐集漁獲資料及採集生物樣本或進行漁業檢查，確有適用例假調整規定之必要；且該協會已透過勞資會議及問卷調查方式與勞方溝通。</p>